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21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冯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对外报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快推动拟建项目的实施，努力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为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独立董事冯文先生、王本哲先生、赵天庆先生，以及前任独立董事郭蕙宾先生、钟节平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面对百年未有之全球政经变局和疫情挑战，公司管理层秉持制造型企业的战略定力，坚持内外均衡发展、动态供需匹配的发展策略，以技术创新为根基重新梳理战略规划，加速向数智化组织迁徙，完善战略实施路径与资源配置，整体保持稳健经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20年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在总结2020年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国家

发展策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历史数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对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本财务预算报告。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 34,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涵盖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完善了董事会的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现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结合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市场行情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董事勤勉尽责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表决结果：董事长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4票回避；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

1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逐项表决结果：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境外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表决结果分别为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分别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792.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616.46万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3.32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18,689.78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12,000万元及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开展 2021 年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为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 2018 年-2019 年工作要点》中关于新建工业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全资子公司桑普新源对延庆新厂区建设项目 1 号、2 号、5 号厂房建筑方案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普通现浇混凝土建筑调整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预估工程造价将随之增加至 11,000 万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与原建设合作方签署《桑普新源延庆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同意公司向部分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员工提供合计不超

过500万元人民币（单人不超过50万元）的首次购房借款的经济支持，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4点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重点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问题等进行阐述及建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